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8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3)。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附:王平先生个人简历

王平,男,197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3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1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1日

至2022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列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6	苏州高新	2022/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1月18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④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⑤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2)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月18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30

(3)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20楼

邮编:215163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2-67379025,67379092

传真:0512-67379060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10月9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号),公司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4,298,935股,占其持有股份的6.43%,占公司总股本的1.3%。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公司股东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778,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该股份来源于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30日至 2022年1月5日, 公司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18,935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0%,本次减持后,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截至目前,减持计划股份数量已超过5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月5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函告,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至2022年1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018,935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0%。本次减持后,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78,935	1.1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778,935股
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0,000	0.1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于基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62,571,880	18.80%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青岛市即墨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青岛市即墨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二者受同一股东控制,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占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股本的99.83%。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78,935	1.14%	
	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	520,000	0.16%	
	合计	66,870,815	20.1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98,935	0.75%	2021/10/30-2022/1/5	集中竞价交易	6.85-10.53	19,092,160.09	1,280,000	0.38%
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	520,000	0.16%	2021/10/30-2022/1/5	集中竞价交易	7.43-7.68	3,898,462.17	0	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105-1号)及龙口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口法院”)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鲁0681执726号,(2021)鲁0681执750、751号,(2021) 鲁0681执727、728号,(2021) 鲁0681执714、720、721、722号,(2021)鲁0681执715、716、723号),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706,422股股票被司法划转。

一、本次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司法划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受让人	受让人司法划股份数量(股)	受让人司法划股份数量(比例)	划转日期
王珍海	否	18,706,422	5.62%	黄珠	2,849,894	0.86%	2022/1/5
				许小萍	1,390,192	0.42%	2022/1/5
				王安荣	7,165,039	2.15%	2022/1/5
				张寿春	4,220,622	1.27%	2022/1/5
				冯淑怡	3,080,675	0.93%	2022/1/5

本次司法划转前,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42,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

本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21,542,414 股(占比 6.47%),减至 2,835,992股(占比 0.85%),黄珠持有公司股份2,849,894 股(占比 0.86%)、许小萍持有公司股份 1,390,192 股(占比0.42%)、王安荣持有公司股份 7,165,039 股(占比 2.15%)、张寿春持有公司股份 4,220,622 股(占比1.27%)、冯淑怡持有公司股份 3,080,675股(占比 0.93%).

二、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原因

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2,414股于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6日被黄珠、许小萍、王安荣、张寿春、冯淑怡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取得(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1-118号公告)。根据龙口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鲁0681执726号,(2021)鲁0681执750、751号,(2021)鲁0681执727、728号,(2021)鲁0681执714、720、721、722号,(2021)鲁0681执715、716、723号),将王珍海持有的公司股份18,706,422股扣划至黄珠、许小萍、王安荣、张寿春、冯淑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96,318,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29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7人,陈永坚、黄维义、何汉明董事,徐志光、张国昌、刘波、黄荔独立董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纪伟毅、杨金彪监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1人及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2,143,006	99.8257	4,175,201	0.1742	1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68,510,464	94.2556	4,175,201	5.7441	100	0.0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雨晴、刘晓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燃气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2-001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金额150,216,014.3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金额313,799,213.52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267,137,213.52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9.48%,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46,662,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9%。

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50万元以上明细单列,50万元及5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零星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收到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1	农产品和食品补贴	2021.10.28	1,764,221.98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俄罗斯公司	第1104号政府决议
2	产业扶持资金	2021.11.23	28,385,1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宜昌公司	拨付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3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21.11.30	1,00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公司	科技厅重点项目
4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1.12.02	2,900,0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宜昌公司	鄂经信规划函(2021)208号
5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1.12.17	1,00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公司	鄂商务发(2020)107号
6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21.12.21	50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公司	鄂财产发(2021)96号
7	财政扶持资金	2021.12.24	99,54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公司	宜市财预发(2021)34号
8	企业扶持资金	2021.12.27	8,336,620.51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赤峰公司	赤工发(2021)78号
9	产品创新奖励	2021.12.29	700,0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公司	组织实施协议
10	专项补贴	2021.12.30	2,226,349.46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宜昌区公司	招商引资协议
11	零星补助汇总	2021.12.29	100,0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公司	组织实施协议
12	零星补助汇总	2021年10-12月	3,761,722.44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公司及子公司	--
	合计		150,216,014.39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46,516,014.39元(全部计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3,700,000.00元,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1年业绩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2-002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再审申请被驳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月5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通知:再审申请人许锡忠因与被申请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不服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甘 01 民初 22 号《民事判决书》,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详见公司 2021年10月13日的临 2021—033 号公告);2022年1月4日,许锡忠先生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甘民申 2667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 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依据上述法律的规定,两审终审制是我国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当事人如认为一审判决错误的,应当提起上述,通过二审程序行使诉讼权利。再审程序是针对生效判决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而赋予当事人的特别救济程序。本案中,申请人收到预交上诉费通知后,虽然提出缓交、免交诉讼费申请,但是未获批准,应视为申请人未上诉。申请人未经上诉直接申请再审,属于滥用再审程序的情形,故对其请求本院从程序上予以驳回。许锡忠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许锡忠的再审申请。

二、实际控制人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许锡忠先生与公司第四大股东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第五大股东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许锡忠先生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的股份合计 222,433,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许锡忠先生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影响。许锡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质押、冻结,许锡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继续被强制执行的可能,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1月 6日

公告编号:临2022-001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转债代码:110059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290,000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87,609股,占浦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浦发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8,710,000元,占浦发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4%。

一、浦发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7号)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浦发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7号文同意,公司5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浦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59”。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浦发转债自2020年5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2020年5月4日为法定节假日,转股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浦发转债自2020年5月6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5.06元/股,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发放了2019年年度普通股现金红利,转股价格由15.06元/股调整为14.45元/股;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发放了2020年年度普通股现金红利,转股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3.97元/股,即目前转股价格为13.97元/股。

二、浦发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290,000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87,609股,占浦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3%。其中,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34,000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股数为2,424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浦发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8,710,000元,占浦发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	29,352,165,582	2,424	29,352,168,006
总股本	29,352,165,582	2,424	29,352,168,00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监事会办公室(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联系电话:021—63611226

联系传真:021-63230807

邮政编码:200002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少于3亿元(含)、不超过5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4.75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上述股份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将回购资金总额由3亿元(含)-5亿元(含)调整为1亿元(含)-2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在2022年2月25日(原回购届满日)的基础上再延长6个月至2022年8月2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上市规则第11.1.2条规定的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167,431.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60,643.24万元的10.08%,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165,283.63万元,占总金额的98.7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2,148.31万元,占总金额的1.28%。案件的主要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案件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						
1	北京市朝阳田华建筑集团公司	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3,476.43	二审进行中
2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3,674.86	二审进行中
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纠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172.31	一审进行中
4				北京金融法院	18,464.63	一审进行中
5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4,000.00	一审进行中
6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600.00	一审进行中
7	东方国际